

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及代寫內容之書面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學院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三、審理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與專業領域不符或其他舞弊案件程序如下：
 - (一)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接獲檢舉相關文件應於收件10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
 - (二)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三名及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並由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
 - (三)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若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前述之一而應迴避時，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
 - (四)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五)審定委員會應明定審查方式，如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 (六)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與專業領域不符或其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四、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通知親臨審查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查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
- 五、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議，書面會議紀錄一式三份，分送教務處、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審定結果由所屬學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具明申訴之期限。
- 六、已獲得本校學位之研究生，如發現入學資格、修業情形不實有舞弊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若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與專業領域不符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定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必要時該生之指導教授須實施加強倫理課程或限制指導等課責機制。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國家圖書館及相關機關（構）。
- 七、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八、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